

##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一四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詳如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詳如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邱兼主任委員

紀錄：郭 建 民

六、宣讀本會第二一三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擬定民權西路、延平北路、民族西路、環河北街所圍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67.5.18.第二一〇八次會議決議：「因時間不敷，留待下次會議討論」及67.11.7.第二一三次會議決議：「本案請台北市政府就本會請其對卓坤塘君陳情各點查明妥為處理之決議辦理情形報內政部後再行提會討論」。經分別紀錄在卷，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台北市政府就卓坤塘君所提各點意見（如附件）逐一列表說明並表示具體意見報內政部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擬定及配合修訂本市木柵、景美萬芳路一四〇高地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7.1.11第一三二次會議暨67.1.18該次會議第一次續會審議通過，並經台北市政府以67.9.6.67府工二字第三八六五九號函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特提請討論。

二、本案土地前經本會67.9.14第二〇九次會議審議該地區主要計畫案時經決議略以：「……本地區內有無礦脈、廢棄礦坑、坡度是否符合「台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之規定及是否適宜興建國宅，請台北市政府詳予查復，俾本會審議本地區細部計畫案之參考。」嗣准台北市政府分別以67.9.25.67府宅一字第四一四八六號函查復到部。

三、計畫範圍：軍功路、萬芳路、興隆路、辛亥路間所圍山坡地。

四、計畫面積及人口：計畫面積約一〇一・三八六公頃，預計容納人口約為一八、八〇〇人。

#### 五、計畫內容詳如本計畫說明書說明肆。

決議：本案通過，惟將來實施開發時下列三點應請台北市政府確實注意辦理。

(一) 國民住宅用地之規劃應注意坡度、地質之穩定，水土保持及公共安全。

(二) 地下設有礦權者應函請礦權主管機關於核准開採時不得妨礙地面之土地使用。

(三) 住宅區內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者應確實與低窪地區配合作整地工程，使其坡度符合規定，並具擋土及排水設施，以策安全。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修訂基隆路以東、忠孝東路以南、信義國小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67.9.21.第二一一〇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李委員瑞麟、王委員傳芳、余委員鍾

驥、黃委員嘉禾、劉委員明琳、張委員隆盛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先行審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二、本案涉及軍方汽基處、四十四南村及武川新村等用地之處理，應請台北市政府儘速與國防部協調。」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sup>67</sup>年十月十三日審查完竣（審查結論會場分發），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與國防、教育兩部先行妥為協調並參酌本會專案小組所提下列四點研議意見，重新研擬後再行報核。

(一) 為求本計畫範圍之完整，兼策土地之有效利用，台北市政府清潔處保養場使用之土地，似應列入本計畫範圍妥為規劃。

(二) 教育部建議擴興建中央圖書館之機關用地應移至公園用地南端之現有四四兵工廠土地範圍內，以利該館儘速遷建乙節，礙於其端景之維護，似不宜採納，惟應請台北市政府將規劃之旨意及土地處理情形向教育部妥為說明，以獲支持。

(三) 毗鄰忠孝東路五段之國中用地是否應予南移，應請台北市政府再行研酌。

四、仁愛路是否應貫通至松山路乙節，為免破壞本計畫之完整性及導致交通之瓶頸，似仍宜維持原計畫。

第四案：台北市政府變更重慶南路二段與南海路交叉口部份公園保留地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7.5.24第一三九次會議第一次續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67.7.19(67)府工二字第二九七七六號函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二、變更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位置：位於重慶南路二段與南海路交叉口。

四、變更計畫情形：變更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面積約九五〇坪。

五、變更理由：詳如說明書說明壹。

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就本案引用之法令依據詳予研究並併同鄰近之農復會、民衆團體活動中心及台銀車庫等使用之土地重新研擬。

第六案：台北市政府擬定士林九十六、七十七、九十九號道路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7.7.8.2.2.19(67)第一四二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

市政府 67. 9. 16. (67)府工二字第三六四五六號函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二、變更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位置：士林九十六號、七十七號路暨九十九號路。

四、變更理由：基隆河廢河道改善計畫中之士林九十六號、七十七號路暨九十九號路，如能提前併承德橋暨接線道路工程闢建，不但可提早發揮疏導中山北路交通功能，並可早日封閉原有中山北路文林路口平交道，增進該處交通安全，兼利承德路及接線道路工程施工之順利。

五、變更計畫內容：詳如說明書說明二。

決議：本案通過，惟案名應修正為「變更士林九十六、七十七、九十九部分道路計畫案」，以符規定，並請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報請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

第七案：台北市政府變更第四號公園保留地部份為變電所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 67. 5. 24 第一三九次會議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並准台北市政府 67.9.20. (67)府工二字第四〇七一九號函檢附圖說報  
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二、變更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位置：新生北路與民族東路交角處之第四號公園保留地。  
四、變更計畫情形：變更第四號公園保留地部份為變電所用地，面積〇  
• 一一〇五公頃，係屬市有土地。

五、變更理由：自來水加壓設施需二萬二千伏特高壓電力方能帶動，非  
要設置變電所無以發揮耗費鉅款擴建完成之自來水配水池功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台灣省政府函為台中市擬定第一期擴大都市計畫「文中六」保留地案

。

說明：本案係屬台灣省政府 63.12.6.府建四字第一二九四八七號函報請核定「  
台中市西屯地區擴大都市計畫及變更主要計畫案」範圍內，有關該「  
文中六」保留地前經本會 64.3.20.第一七五次會議決議：「本案請業務  
主管單位先就人民陳情意見實地勘查，研提處理意見後再議」。64.5.

1. 第一七六次會議決議：「……文中（）所坐落之鄰里單元暫予保留，應就該鄰里單元範圍內（含台中市原市區之一部份）有無公地可以設校？或可否利用原市區內已有之學校等因素重行研議報核。……」  
、65. 9. 17. 第一八九次會議決議：「本案仍請台灣省政府就監察院 64. 12. 11. 監台院調字第 339 號函所附調查各點逐一詳實查明（儘可能以數字及圖表表示），研提詳細具體意見，以及未曾採納台中市政府 65. 3. 5. 府工都字第三一五號函，將文中（）變更為住宅區之理由，送部後再行提會討論」，及 66. 2. 11. 第一九六次會議決議：「本案仍請台灣省政府就未曾採納台中市政府 65. 3. 5. 府工都字第三一五號函將「文中（）」變更為住宅區之理由，連同監察院教育、內政委員會 66. 1. 19. 監台（66）教（29）字第 003 號函所附人民陳情意見各點逐一詳實查明研擬具體意見送部後再行提會討論」等紀錄在卷。茲准該府以 66. 4. 15. 六六府建四字第 32306 號函復略以：「「查本府未採納台中市政府 65. 3. 5. 府工都字第三一五號函將「文中六」變更為住宅區之理由，及對何滄海等人陳情意見之研議結果，本府均已於 65. 12. 15. 府建四字第 10757

○號函逐一詳實查明，並以數字及圖表表示函復貴部在案。」按台灣省政府 65.12.15.府建四字第 107570 號函略以：「一、本府未採納台中市政府 65.3.5.府工都字第三十五號函將文中之變更為住宅區之理由：（一）台中市第一期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內，計畫人口為十六萬人，國民中學用地依省頒標準計算  $160 \text{ 十} \times 0.16 = 25.6$  公頃，惟目前僅有一七・三七公頃，尚不足約八公頃。（二）鄰近無適當面積之公有地（公有地零碎散佈）可資提供文中用地。（三）忠明國中按現有分割學區已不敷使用。（四）根據本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意見，現有發展趨勢每公頃已達六百人，與原計畫密度每公頃四百人相差很多，應維持原規劃。二、復查本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曾先組成專案小組實地勘查提出意見後再行討論，其處理經過已極為慎重，本案仍請貴部早日核定，以便發布實施。」等由到部，經再提本會 67.9.14 第二〇九次會議決議：「本案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鎔、胡委員兆輝、司馬委員融編、張委員隆盛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金鎔為召集人，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惟小組前往實地勘查前由內政部先行

函請台灣省政府儘速提送本案土地之公地範圍圖及面積等有關資料，俾供該小組勘查之參考。」上開專案小組業於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完竣，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台灣省政府請維持規劃之「文中六」用地之理由並無不妥，應准予通過；至台中市第一期擴大計畫區內國中用地不足部份應請台中市政府於將來通盤檢討該地區都市計畫時予以考慮。